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理事会情况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人力资源情况
-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388U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6-01-22	京财税【2026】78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05-29	京财税【2024】623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公益活动，帮助人们释放潜能，改善生活。		
业务范围	资助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资助自然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扶贫济困以及对抗震救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8-12-05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原始基金数额	5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5 层 516 室			
电子邮箱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传真	010-5836278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http://www.tanotofoundation.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伍伟	010-58362277	13501009492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李黎	010-58362277	18612279753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伍伟	010-58362277	13501009492	TF_China@tanotofoundation.org
理事长	糜卫东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6-03-16	报告编号	中兆国际审字（2026）第 0104 号、中兆国际专审字（2026）第 0035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11-28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无

2. 本基金会于 2025-07-25 召开（二）届（六）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糜卫东、赵勇、伍伟、Belinda Tanoto（陈昱廷）、Benny Lee (李嘉昌)、 Fenny Ng（郭芬妮）、王建国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葛蔚蔚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 伍伟秘书长汇报了《“慧育希望”项目总结及未来规划》。对于“慧育希望”项目规模化，考虑到近年生育率低、乡村空心化的趋势以及目前整体的经济形势，基金会应更注重项目质量而非中心数量，不再追求在 2030 年实现在中国运营 500 个早教中心的目标。放弃追求数量上的扩张目标，转而优化现有资源，通过对现有早教中心的优化和提升，来保证项目整体运营水平的高效和质量，未来维持 120 个左右的中心数量，从而继续保持“慧育希望”项目在中国儿童早期发展领域建设和运营早教中心数量最多的地位，成为实践、研究和政策倡导的基地。经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慧育希望”项目要加强设计，思考如何形成县域覆盖和整体效应,发挥政策倡导和研究作用。同意在鱼台开展创新性项目建设，形成“慧育希望”项目与国内“普惠育幼”等政策衔接的新模式，利用好政策和当地政府的资源，更好地开展“慧育希望”项目。在鱼台项目成功开展之后，总结经验，向其他县域进行推广。经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伍伟秘书长汇报了《“一带一路”项目开展十年社会影响力评估报告》和印尼职业培训项目的持续改进方案。经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无

3. 本基金会于 2025-12-29 召开（二）届（七）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糜卫东、赵勇、伍伟、Belinda Tanoto（陈昱廷）、Benny Lee (李嘉昌)、 Fenny Ng（郭芬妮）、王建国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葛蔚蔚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 会上伍伟秘书长向理事会成员汇报了 2025 年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6 年的工作计划。经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理事会审议并通过 2026 年预算方案。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基金会女性员工到丰汇时代大厦成立的楼宇妇女工作委员会报到，接受该妇联组织的服务与管理。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批准 2026 年重大项目的实施：“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一带一路”华侨大学奖学金项目、人才发展项目、天津茉莉亚奖学金项目、清华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会议审议并通过 10 个新增或修订的内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修订）、《党建工作制度》（修订）、《会计核算制度》（修订）、《财务监督与财务报告制度》（新增）、《秘书处工作制度》（新增）、《意识形态责任制度》（新增）、《诚信自律准则》（新增）、《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新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新增）。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会议审议并通过“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北京项目执行至 2025 年底结束运营，关停 3 个大兴区的早教中心。参会理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退休人员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1	糜卫东	男	居民身份证	51010219681030861X	理事长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2	赵勇	男	居民身份证	372501197010011135	副理事长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法人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伍伟	男	居民身份证	372801197310312112	秘书长	北京陈江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和益金秘书长								
4	Belinda Tanoto (陈昱廷)	女	其他	E6855155	理事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Benny Lee (李嘉昌)	男	其他	K2756916G	理事	陈江基金会(新加坡、印尼)总裁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6	Fenny Ng (郭芬妮)	女	其他	K3515704Z	理事	陈江基金会(新加坡)总经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理								
7	王建国	男	居民身份 证	360402197111 14003X	理事	太 平 洋 能 源 集 团 执 行 总 监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政治面 貌	本年度 在基金 会领取 的报酬 和补贴 (人民 币元)	领取报酬 和补贴事 由	是否为党政机 关、国有企业 单位现职或退 (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 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 新增	是否在登记管理 机关备案
1	葛蔚蔚	女	居民身份 证	32092419741014002X	金 鹰 集 团 法 务 经 理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6）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伍伟	男	中共党员	1973-10-31	硕士	否

向阳	女	中共党员	1989-03-09	研究生	否
孙志强	男	群众	1991-06-20	本科	否
李黎	女	群众	1980-06-20	本科	否
许冰寒	女	群众	1983-09-18	硕士	否
王楚	女	群众	1991-02-28	硕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0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营业部 110936666710101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 (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李黎	会计	有
		刘进申	出纳	有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2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2 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 人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2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伍伟	男	汉族	1973-10-31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1998-03-05	金融街街道“两新”第一联合党支部	是
向阳	女	汉族	1989-03-09	硕士研究生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8-12-01	朝阳区第十三党支部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联合流动党支部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 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伍伟	联系电话	13501009492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是□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7）人		专职（6 ）人				兼职（1）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 人	5 人	1 人		5 人		0 人		1 人
			男	女			男	女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5 人		非京籍	2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4 人	本科		3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7 人

结构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2 人		35 岁以上 -60 岁 （含）	5 人		60 岁以上		0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1		6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0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0 人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 小时
-----------------------	----------	------	--------	------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无此情况）

（九）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无此情况）

序号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称	是否批准	批准部门	是否收费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4074000.00	0.00	34074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4074000.00	0.00	34074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4074000.00	0.00	34074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00	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合计	3405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34782.72
本年度总支出	32683683.2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467479.20
管理费用	215856.03
其他支出	348.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538.01%（本年）337.93%（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6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7）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4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6174882.3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 (物资折价) 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 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 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	⊙ 是 ○ 否	

活动		
项目介绍:	项目针对农村贫困地区 0-3 岁婴幼儿，通过在农村贫困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同时，培养本地年轻女性成为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按照月龄定制的“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希望通过科学干预保护幼童的发展潜力，促进婴幼儿在认知、语言、运动和社会情感方面的综合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与各级政府、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在山东、江西、北京、贵州、江苏、福建等省共建立 146 个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累计培养 390 余位养育师，服务 19000 个农村地区的 0-3 岁儿童及其家庭，免费提供超过 64 万节课程，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282725.8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得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对外联络部的支持和指导。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合作，由清华大学、华侨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承办，旨在搭建“民心相通”平台，以人才发展为纽带，积极推动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2025 年，基金会资助清华大学开展了“一带一路”和“未来领袖”国际公共管理硕士项目，来自 9 个国家的 16 名学生参加学习；华侨大学陈江和奖学金项目，来自 4 个国家的 25 名本科生和 8 名中文预科生获得奖学金；与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合作的“新质工匠”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了来自印尼和老挝的 75 名职业教育教师和技术工人；资助举办“一带一路”侨领研修班，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位侨领代表参加培训；支持“一带一路”绿色联盟举办了“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支持华侨大学举办了 2025 年“丝路港口：绿色智慧建设”高级研修班，共有来自 8 个国家的 30 名高级别政府官员参加；与暨南大学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联合举办第六届“创意 100”人才培训，来自港澳等地的 23 名学员参加培训。	
项目名称：	天津茉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0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促进中国音乐教育,进而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事业的发展,在项目合作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指导下,2023年5月,基金会与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支持天津茱莉亚学院发展签署合作协议,承诺向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为期五年,每年300万人民币,共计1500万人民币的现金捐赠。用于资助音乐人才的培养。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0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1000000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0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为支持清华大学医科的建设和发展，2023 年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000 万，一次性到款，留本永续基金,清华大学每年以基金运作收益支持设立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促进人才建设工作；500 万（分 5 年到款，每年 100 万元）用于支持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CPSD）项目，提升医学生、医生科学研究能力。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本项目旨在通过临床见习、科研训练与临床轮转等多种形式，促进中新两国医学生的跨文化学习与专业能力提升，推动医学教育的国际化与创新发展。2025 年度，项目重点开展了两方面内容：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赴清华临床见习：共接收 48 名新加坡学生，分 2 月与 5 月两批次，在清华大学三家附属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玉泉医院）进行为期 2-3 周的沉浸式临床实践。清华医学院八年制学生赴新科研与临床训练：共计 17 名（其中 8 人为 2024 年存量，9 人为 2025 年新增派出）临床医学八年制的学生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杨璐玲医学院，其中 8 人进行为期 2 年的科研训练，9 人进行为期 1.5 年的临床轮转。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40987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通过与中科院心理所和教育部门及学校合作, 采取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 包括助力学校构建心理教育硬件设施, 为教师提供专业的心理教育培训, 开发操作简便的教学资源包等。通过这些努力, 探索出一套科学且标准化的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模式, 从而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的顺利落地与实施, 为学生的心理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基金会旨在为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提供博士岗位奖学金，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结构经济人才，推动新结构经济学在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应用。基金会计划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各捐赠 25 万元人民币，两年内为 9 名新结构经济学博士生提供奖学金。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5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捐赠日期:	2025-12-31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捐赠金额现金(元)	657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219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侨领高级研修班	捐赠日期：	2025-11-14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471716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50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捐赠日期：	2025-11-14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100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11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捐赠日期：	2025-04-16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2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9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捐赠日期：	2025-05-30
捐赠用途类别：	教育	接受单位：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金额现金（元）	350000	捐赠物资折价（元）：	0
受益人次：	65		
接受地区：	☐ 东城区 ☐ 西城区 ☐ 朝阳区 ☒ 海淀区 ☐ 丰台区 ☐ 石景山区 ☐ 门头沟区 ☐ 房山区 ☐ 通州区 ☐ 顺义区 ☐ 大兴区 ☐ 昌平区 ☐ 平谷区 ☐ 怀柔区 ☐ 密云区 ☐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李黎 联系方式：18612279753

2025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5-10-24	资金	1720000	0	山东省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资助五莲县在相关镇、村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2	2025-11-14	资金	1324000	0	江西省	广昌县人民政府	资助广昌县在相关镇、乡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3	2025-12-31	资金	657000	0	北京市	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资助大兴区在相关镇建立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4	2025-09-26	资金	5660000	0	北京市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合作,累计在贵州省、江苏省、江西省、福建省建立90个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培训养育师、支持中心运营费用等。
---	------------	----	---------	---	-----	-----------	---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的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5 年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类型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	------	-----	------	----	------	--------	------

1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山东省	五莲县 9 个乡镇：洪凝街道、户部乡、叩官镇、高泽镇、潮河镇、松柏镇、于里镇、许孟镇、街头镇	乡村振兴	教育	172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2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江西省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的 7 个乡镇：塘坊镇、头陂镇、甘竹镇、盱江镇、千善乡、尖峰镇、赤水镇。	乡村振兴	教育	1324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

							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幼儿提供“一对一”课程服务，并为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和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指导。
3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贵州省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乐平市、赣州市会昌县、萍乡市莲花县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遵义市凤冈县、赤水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市宿城县、宿	乡村振兴	教育	5660000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为当地 0-3 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免费的亲子活动场地；培养养育师为参加中心活动的婴

			迁市泗洪县、 宿迁市湖滨新 区 福建省：莆 田市荔城区、 莆田市仙游县				幼 儿 提 供 “一对一”课 程服务，并 为 其 家 长 提 供 科 学 养 育 和 儿 童 早 期 发 展 的 专 业 指 导。
4	“慧育希望”儿童 早期发 展项目	北京市	大 兴 区 采 育 镇、青云店镇、 长子营镇	乡村振兴	教育	657000	通 过 在 农 村 地 区 建 立 儿 童 早 期 发 展 活 动 中 心，为 当 地 0-3 岁 婴 幼 儿 及 其 家 长 提 供 免 费 的 亲 子 活 动 场 地；培养 养 育 师 为 参 加 中 心 活 动 的 婴 幼 儿 提 供 “一对一”课 程服务，并 为 其 家 长 提 供 科 学 养 育 和 儿 童 早 期 发

							展的专业指导。
--	--	--	--	--	--	--	---------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类型：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民生服务
- 4.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养老、儿童、就业、救助；
- 5.单位：元；
- 6.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7.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无此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无此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无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无此情况）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5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5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无此情况）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0	3	0	0	0	0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24000.00	16051247.69	0	0	98884.67	24750.00	16174882.36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0	10762197.20	0	0	37214.64	483314.00	11282725.84
天津茱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0	3000000.00	0	0	0	0	3000000.00
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席位和清华医学医师科学家发展中心项目	0	1000000.00	0	0	0	0	1000000.00
清华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0	350000.00	0	0	0	0	350000.00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0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2025 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	0	409871.00	0	0	0	0	409871.00
合 计	24000.00	31823315.89	0.00	0.00	136099.31	508064.00	32467479.20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60000.00	26.67%	项目款
“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五莲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1720000.00	5.30%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3920000.00	12.0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清华大学	2100000.00	6.47%	项目款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713600.00	5.28%	项目款
天津茉莉亚学院奖学金项目	天津茉莉亚学院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9.24%	项目款
合 计		21113600.00	65.03%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无此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无此情况）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 投资收益 (无此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方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如东金太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单位、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陈江和基金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太平洋能源集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糜卫东	理事长
赵勇	副理事长
Belinda Tanoto	理事
Benny Lee	理事
Fenny Ng	理事
王建国	理事
伍伟	理事、秘书长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0	0	0	0	30500000.00
浙江弘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355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 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项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宇群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00	0	26000	0
员工报销	19393.66	13099.98	19393.66	13099.98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00	5000
深圳市易百讯科技有限公司	0	8400	0	8400
陕西师范大学	0	35106.05	0	35106.05
南京万达银燕航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0	4340	0	4340
合计	55393.66	65946.03	55393.66	65946.03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在市侨联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基金会各项工作健康运转，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现将 2025 年基金会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引领公益事业发展 2025 年，本基金会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紧密结合自身组织特点和实际情况，始终将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为工作重点。在过去的一年中，党建指导员伍伟同志积极参加社区党委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和培训，学习党的奉献精神，并将党的服务宗旨与基金会的公益使命相结合，在日常工作中以身作则，在项目策划和管理等关键岗位上勇挑重担，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成为了团队中看得见的标杆。2025 年，伍伟作为基金会秘书长、党员被基金会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侨联推选为“北京市侨联工作先进个人”，以此表彰伍伟同事的优异的工作表现。过去一年的实践深刻表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是基金会保持正确发展方向、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通过长期积极协调与持续努力，我们从原先“党建指导员列席指导”的工作模式，正式融入“金融街街道联合党支部”的组织体系。这一机制跨越标志着党对基金会工作的领导全面实现了制度化嵌入、实体化运行和常态化发挥作用的新阶段。

（二）始终加强内部治理，确保合规运营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基金会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基金会始终紧紧围绕“规范、高效、透明、安全”的目标，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提升运营效能，为基金会各项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本年度，我们进一步优化了理事会及秘书处的职责分工与议事规则，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按时召开理事会会议，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同时，加强了与理事会成员的沟通，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基金会的战略方向与公益使命始终如一。另一方面，我们深深地认识到，制度是管理的基石。2025 年，我们对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增和修订共计 10 个内部管理制度。此外，透明度是基金会公信力的生命线。我们严格遵守《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民政年检和慈善中国的信息平台、基金会官网、年度报告等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财务报告、项目进展、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中基透明指数 FTI2025 评分中获得 100 分的成绩。在诚信建设方面，基金会主动接受并积极构建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加强内外监督。对内，我们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方的支出账目，开展项目的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风险。对外，我们欢迎捐赠人、媒体、行业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了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并按时完成年检工作。同时，我们还将诚信教育作为团队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等方式，引导全体员工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职业

理念。我们鼓励员工在每一次对外沟通，每一次项目执行中，都将诚信作为首要准则，让诚信文化成为基金会最鲜明的底色和最宝贵的无形资产。（三）基金会始终以国家战略为舵，以实干担当为桨。在乡村振兴的沃土上，我们播撒希望，助力乡村教育；在“一带一路”的画卷中，我们架设桥梁，促进共赢。在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方面，一是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山东、江西、贵州、江苏、福建等地资助建设并运营 146 个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累计培养超过 390 位专业养育师，服务超过 19000 个农村地区的 0-3 岁儿童及其家庭，免费提供超过 64 万节课。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深圳美好家园、鱼台项目入职培训 2 次，江西、贵州项目进阶培训 2 次，线上督导 10 次，参与人次达 230 余名；首批培养 7 名养育师成为内训师，并前往贵州、江西、山东等地开展培训实践，打造具备培训及带教能力的骨干力量。在项目模式推广方面，2025 年与鱼台县开展项目合作，建设 10 个“慧育希望”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旨在将“慧育希望”项目与国家“普惠托育”的政策相结合，利用现有政策与相关政府资金，探索“慧育希望”与“托幼一体化”相结合的创新模式，通过儿童早期发展的科学干预与“普惠托育”的融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二是与深圳市慈善会、龙湖公益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合作，依托深圳市“美好家园共建计划”，精准嵌入“慧育希望”0-3 岁儿童早期发展专项服务，在深圳 10 个中低资源社区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社区服务试点。该项目以“市级平台+政府支持”“种子资金+社区经验”“技术赋能”三方协同为基础，构建市级社区慈善资源枢纽平台，推动 0-3 项目运作标准化、体系化建设，并聚焦新移民城市人口特定需求拓展。致力于打造全国首个市级“社区慈善”资源平台样本，探索政府、基金会、学界多元共建的可持续慈善模式，为深圳乃至全国社区慈善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制度与实践范式。四是推进慈善共建。针对我国低资源地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资源匮乏的问题，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盖茨基金会、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等 8 家基金会于 2025 年联合发起中国儿童早期发展共建项目。作为中国首个共建式慈善项目，项目通过政策研究、创新和公众教育，采用系统化思维与多元化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学的协作与管理机制，设置系统变化策略和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各项行动有序推进。通过多家机构深度协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了“1+1>2”的聚合效应，通过创新的共建协作模式。项目第一年，成功攻克了多方协调与程序审批的难关，完成了所有合作方的报批报备工作，为项目的合法合规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在 2025 年扎实、有序地迈出了关键的第一步。五是推进研究与知识产品。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共同启动实施中国 0-3 岁儿童发展蓝皮书（第二期）项目，系统编纂我国首部聚焦 0-3 岁儿童发展的系列蓝皮书，综合研判 2025-2026 年间发展的新阶段、新特点与新要求，梳理政策演进与实践创新，总结体系建设的经验与价值。本系列蓝皮书填补我国婴幼儿早期发展领域系统性研究的空白，为政策制定提供实证依据，为行业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社会影响力。与陕西师范大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发起实施儿童早期发展实施科学评估项目。本研究旨在以“慧育希望”项目作为实践场景，使用实施科学方法识别影响中心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障碍因素和促进因素，并依据障碍因素设计、验证与低收入地区情境相匹配的实施策略，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儿童早期发展中心服务模式，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活动中心项目的高质量、低成本与可持续发展。该项目成果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官网收录为典型案例，研究成果也入选亚洲实施科学大会并作优秀研究成果展示。本研究构建了中国儿童早期发展领域首个基于实施科学的项目优化与评估体系，推动了儿童早期发展领域的实证研究与理论融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科学模式，提升中国在该领域的国际能见度与话语权。在“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方面，基金会通过一系列慈善项目，为搭建交流沟通平台，讲好中国故事，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大局做出应有贡献，其中包括在清华大学开展的“一带一路”和“未来领袖”国际公共管理硕士项目，来自 9 个国家的 16 名学生被录取；华侨大学陈江和奖学金项目，来自 4 个国家的 25 名本科生和 8 名中文预科生获得奖学金并实现在华留学梦想；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新质工匠”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了来自印尼和老挝的 75 名职业教育教师和技术工人；资助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举办“一带一路”工商界侨领研修班，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位侨领代表参加培训；支持“一带一路”绿色联盟举办了“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并组织清华大学 10 名 IMPA-BRI 和 IMPA-FL 项目学生参会；支持华侨大学举办了 2025 年“丝路港口：绿色智慧建设”高级研修班，共有

来自 8 个国家的 30 名高级别政府官员参加。与暨南大学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联合举办第六届“创意 100”人才培养，来自港澳等地的 23 名学员参加培训，2025 年分别在广州暨南大学 and 北京清华大学各举办了一场“创意 100”五周年成果展览，展览获得了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官方媒体的报道。此外，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率人民日报海外网记者采访了 5 名 IMPA-BRI 和 IMPA-FL 项目的学生代表，并邀请秘书长伍伟前往人民日报社就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专访。此外，本年度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清华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协议，项目继续顺利开展，共有超过 120 位学员受益。清华大学陈江和医科讲席教授通过了清华医学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流程，拟引进美国杜克大学的骆训荣教授作为陈江和讲席教授，已进入学校人才引进流程。本年度在清华大学举行首届 CPSD 项目的颁奖仪式，共评选了 11 名学员获得“陈江和科研种子基金”，第三届 CPSD 科研训练营顺利开班，共有 100 人参加。（四）其他工作成绩“慧育希望”项目在 2025 年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上荣获三等奖，获得 1 万元项目奖金。“慧育希望”项目成功入选 2025 年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展示名单，获得展示机会。“慧育希望”项目作为宿迁市首批儿童友好十件实事项目，助力宿迁市入选第四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二、2026 年工作计划 展望 2026 年，是基金会迈向新征程，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之年。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深化内部治理，以信息公开促透明，以诚信建设立公信；聚焦项目提质增效，扩大规模，提升影响。三位一体，协同发力，推动基金会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征程上行稳致远。（一）党建引领机制的不断完善与深化，是基金会行稳致远的根本政治保障。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联合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在目标、过程、考核上全方位融合，确保基金会的所有工作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大局和人民需要展开，使党的领导真正成为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定盘星”和“推进器”。在日常工作中，鼓励党员将在联合党支部学习到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带回基金会，与同事分享，促进共同进步。强化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注重在公益项目中体现党员的价值引领，推动基金会在服务社会、传递爱心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定有力。（二）深化信息公开、巩固诚信建设。基金会将持续优化改版官方网站，让捐赠人及社会公众能更直观地了解基金会的业务进展情况。与此同时，基金会还将组织全员参与职业道德与诚信案例的学习，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营造“人人讲诚信，事事守信用”的良好氛围。（三）整合公益资源，助力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创新与模式推广。聚焦项目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各项目中心的服务质效，切实达成降本增效的运营目标；强化人才培养体系顶层设计，构建系统化、阶梯式的人才梯队建设机制，以专业队伍夯实服务品质根基，推动服务水平持续迭代升级；深化项目评估与研究工作，以科学数据支撑项目优化与成果转化，稳步扩大项目的行业示范效应与社会影响力；持续推进项目模式的推广落地与迭代升级，与同业伙伴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广泛链接社会各界资源，凝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儿童早期发展事业，最终让更多儿童平等享有高品质的早期发展服务。2026 年度儿童早期发展共建项目将继续聚焦中国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领域，从政策倡导、公众教育和创新三方面系统推进。首先，我们将深化政策研究与试点工作，通过科学分析和地方实践，推动相关政策体系的研究完善与实施落地。其次，将持续加强公众教育与传播，借助多元渠道向家庭与社会传播科学育儿知识，提升公众认知，赋能养育行为改善，营造关注儿童早期发展的社会氛围。最后，将着力构建和优化多方协作的创新生态，通过建立敏捷的协同机制、推进流程的标准化与高效对接，并开展定期的能力共建与经验共享，持续提升跨机构合作的系统效能与战略响应能力，确保各参与方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实现深度融合与协同增效，共同塑造可持续、高影响力的项目推进模式。（四）“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于 2025 年顺利完成十周年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项目整体质量较高，在人才培养、跨文化交流与民心相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品牌效益。项目计划于 2027 年执行完与华侨大学的奖学金协议后正式圆满结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深刻认识到，在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的深刻演变与全球性挑战的日益凸显，对国际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基金会的国际人才战略也必须与时俱进，开启新的篇章。基金会将于 2026 年启动新一期人才发展项目，项目不再局限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而是放眼全球，根据国家对外交往的整体布局 and 全球人才流动的新趋势，吸引更广泛、更多元背景的优秀人才参与其中。我们的目标将超越单一项目的成功，致力于构建一个长效、多维的国际人才培养与交流生态。我们将更加注重培养具备全球

胜任力、跨文化领导力和创新精神的未来引领者。新阶段，新布局，基金会将继续推动国际人才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维度发展，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贡献人才支撑与人文动力。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087387.58	7510887.26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55393.66	65946.03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2788.8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6090176.38	7510887.2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55393.66	65946.0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55393.66	65946.0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034782.72	7444941.2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6034782.72	7444941.23
资产总计	60	6090176.38	7510887.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090176.38	7510887.26

情况说明：

--

填报说明：

5. 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合计、资产总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400000.00	10000.00	30410000.00	34050000.00	24000.00	34074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45575.73	0.00	45575.73	19841.74	0.00	19841.74
收入合计	11	30445575.73	10000.00	30455575.73	34069841.74	24000.00	34093841.74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9938826.49	0.00	29938826.49	32467479.20	0.00	32467479.20
（二）管理费用	21	234141.85	0.00	234141.85	215856.03	0.00	215856.03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431.00	0.00	431.00	348.00	0.00	348.00
费用合计	35	30173399.34	0.00	30173399.34	32683683.23	0.00	32683683.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00.00	-10000.00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82176.39	0.00	282176.39	1410158.51	0.00	1410158.51

情况说明：

填报说明：

6.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7. 会费、商品销售收入有内容时（不为0时），或者收入合计为负数时，必须填写情况说明。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4074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841.7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4093841.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1288209.8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218699.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3432.83
现金流出小计	23	32670342.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234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23499.68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检查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葛蔚蔚 意见： 一、 监事工作概述 2025 年，作为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的监事，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理事会会议和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关注基金会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效果，并提出相关建议，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 主要工作及发现 1. 参与理事会会议： 我全程参与了基金会 2025 年召开的三次理事会会议，并对会议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会议的召集、召开流程均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议程合法有效，表决过程公开透明，所有决议均达到了法定通过人数。在会议中，我积极发表意见，并与各位理事进行深入讨论，共同为基金会的发展出谋划策。 2. 监督项目执行： 我重点关注了基金会核心项目“慧育希望”和“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的执行情况。通过查阅项目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项目团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发现，这两个项目在项目设计、执行和评估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挑战，例如“慧育希望”项目面临着乡村空心化和儿童减少的趋势，“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则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加强校友网络建设。 3. 关注财务管理： 我审查了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决算表及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基金的收支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而言，基金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但是，我也注意到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例如预算执行率略低，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沉淀情况。 4. 提出建议： 针对项目执行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提出了以下建议： “慧育希望”项目： 建议基金会进一步优化项目布局，关停运营效果不佳的中心，集中资源打造精品项目，并积极探索“产业+公益”等创新模式，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 “一带一路”人才发展项目： 建议基金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建议基金会加强校友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校友的社会影响力，为项目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财务管理： 建议基金会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沉淀。同时，建议基金会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核心项目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 对基金会的总体评价 2025 年，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在党建引领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执行高效，资金使用规范，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但是，基金会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项目可持续发展问题、资金使用效率问题等。我相信，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基金会一定能够克服这些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 对未来工作的建议 1. 持续加强党建引领： 将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基金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2. 深化内部治理：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基金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3. 聚焦项目提质增效： 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打造精品项目，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影响力。 4. 加强品牌建设： 讲好基金会故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公益事业。

五、 结语 我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监事：葛蔚蔚 2025 年 12 月

签名： 葛蔚蔚

日期： 2025-12-29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审查意见:

同意

结论:

年报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签章:

